

羅焯勇所提交的意見書：

政府一直以來有嘗試與市民或團體合辦墟市，例如與東華三院合作開辦的天秀墟；深水埗區議會與深水埗居民合辦的見光墟。另一方面，政府也很努力打擊無牌小販，這是極其矛盾的。

確保墟市有販賣市民日常需要的用品，不要淪為假日「浦點」

確保沒有市政街市的社區設立墟市

就天秀墟作為墟市政策的反面教材，天秀墟共有177個檔位，設立的目的是為了增加區內就業機會和經濟活動，二是使當區物價能夠更加親民。但事實上天秀墟的使用率極其低，在早上十時只有幾十檔營業，至下午兩時也不足一半商舖有營業。貨物種類少，只有乾貨、濕貨（不含鮮肉和海產）、精品及服務性產品（如剪髮），即使2013年6月食環署批准場內售賣冰鮮及急凍肉類，種類，也只見兩三間商舖有售賣上述貨物。交通不便是使天秀墟人流低下的主要原因，而交通不便是因為選址時未有知詢市民意見，事實上天水圍有多空地是到達性高而且有足夠位置舉辦墟市。顯然，第二個目的也沒有達成，目前天水圍區內的領展轄下商場只有無了期的裝修，加租，無限的連鎖品牌進駐。

本人的意見是政府應該讓居民直接參與規劃用地，在沒有市政街市的地區設置墟市，與領展市集和連鎖超級市場抗衡，控制該區的物價。當中，發予一定數量的牌照予售賣第二類貨品（如菜、鮮肉、魚、水果）的租戶是必不可少的，因為大佬你墟市連市民平時食既野都無得買你話有無搞錯？否則墟市日常使用率必定偏低，我相信市民需要的不只是一個放假可以去遊玩的地方，而是一個確確實實可以給予市民以合理價錢購買每天所需的商品。

完善目前發牌制度，考慮發行可以販賣熟食的臨時公眾娛樂牌照

見光墟獲發的只有臨時公眾娛樂牌照，不是食牌也不是小販牌，限制了該區的小販販賣熟食的機遇。扼殺市民的選擇權利。在2016年農曆新年因食環署跟香港警察嚴厲打擊小販攤檔，釀成不可收拾的群眾運動。若是發行可以販賣熟食的臨時公眾娛樂牌照便不會發生當天事情，當然，以申請牌照的程序簡易，申請門檻只設有基本消防和衛生作為大前提。

發展墟市的而且確是好政策，但是以下條件是不能忽視的：

1. 發行固定攤檔牌照時，發予一定數量的牌照予售賣第二類貨品（如菜、鮮肉、魚、水果）的租戶
2. 推行長期墟市政策，而不單是假日墟市政策，假日墟市則應研究發行以販賣熟食的臨時公眾娛樂牌照
3. 規劃時，市政局應該給予最大自由市民參與，並確保在沒有市政街市的社區必定有墟市。
4. 立即公開開放所有流動小販和固定攤位牌照申請渠道，簡化申請程序，符合消防和衛生條例便應該發予牌照。

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

羅煒勇

天水圍社區網絡

社區主任